

祭祀公業派下員漏列、誤列更正應備表件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

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，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、誤列派下員者，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，並敘明理由，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。有異議者，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，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

應備表件：詳見後附資料

* 範例僅係參考性質，請依貴祭祀公業需求修改，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。

祭祀公業派下員漏列、誤列更正應備表件應備表件及格式

項次	表件名稱	法令依據	取得方式	份數	備註
1	申請書	祭祀公業條例 第 17 條	申報人自行檢附	1	
2	同意書	"	"	1	派下現員過半數 同意，請檢附證明 文件並敘明理由。
3	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 部分派下系統表	"	"	各 4	完整個資 4 份，個 資部分遮掩 4 份
4	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 部分更正後派下全員系 統表			各 4	完整個資 4 份，個 資部分遮掩 4 份
5	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 部分派下員名冊	"	"	各 4	完整個資名冊 4 份，個資部分遮掩 名冊 4 份
6	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員除 戶、現戶戶籍謄本	"	"	1	
7	公告及核發用派下 <u>現員</u> 名冊	"	"	各 4	完整個資名冊 4 份，個資部分遮掩 名冊 4 份
8	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及 管理人備查文件影本	"	"	各 1	
9	規約影本	"	"	1	無則免附

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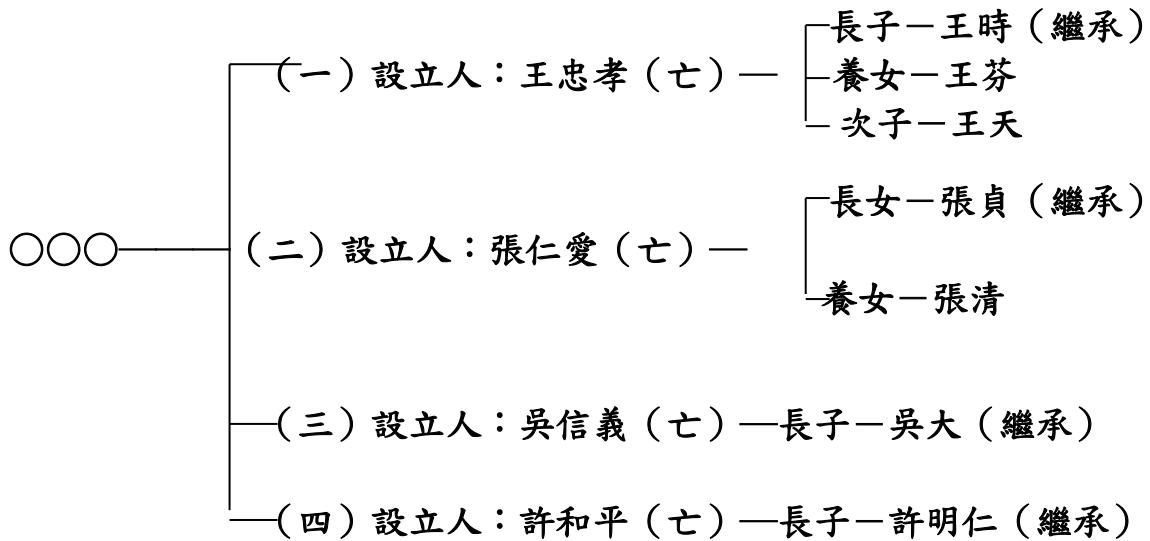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				
申報法令依據		依祭祀公業條例	■ 第 17 條	祭祀公業派下員漏列、誤列更正
申報人	姓 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
	身分證字號			
	住 址			
	電 話		行動電話	
附 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同意書 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更正部分系統表各 4 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更正後派下全員系統表各 4 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更正部分派下員名冊各 4 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公告及核發用漏列、誤列更正後派下現員名冊各 4 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漏列、誤列更正部分派下員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 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原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規約影本 1 份 (無者免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. 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：			
備 註				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漏列、誤列部分系統表舉例

祭祀公業○○○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系統表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公司繼承慣例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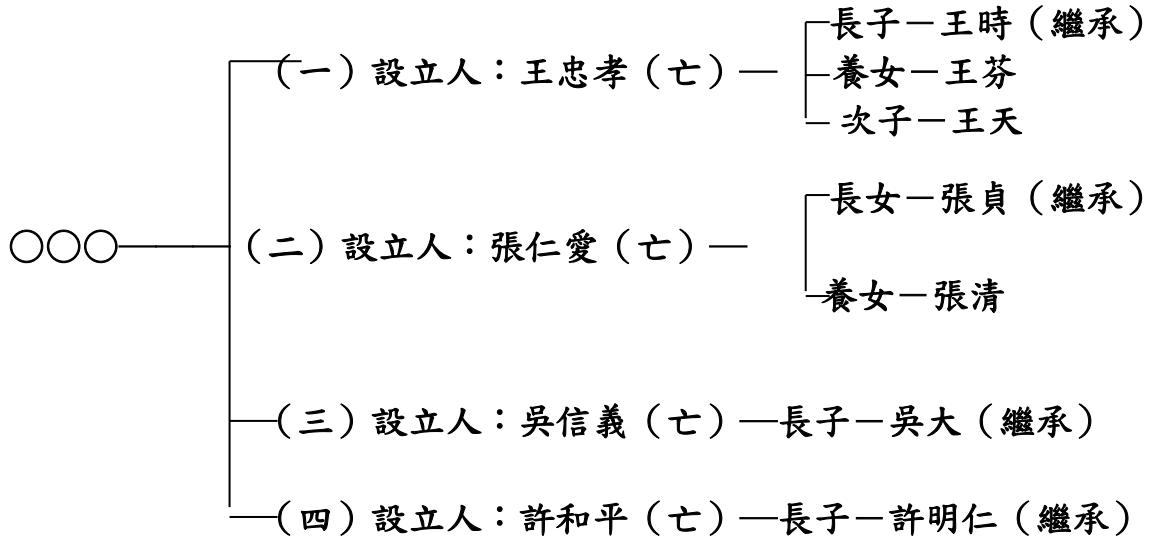
住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原則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漏列、誤列部分更正後派下全員系統表舉例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全員系統表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公司繼承慣例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原則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員名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員名冊(公告時)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 16. ○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○號	○年○月 ○日死亡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 ○. ○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○號	被繼承人 ○○○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祭祀公業○○○漏列、誤列部分派下員名冊(核發時)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 16. ○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 正里中興路○號	○年○月 ○日死亡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 16. 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 正里中興路 10 號	被繼承人 ○○○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派下現員名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日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 ○. ○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○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（男○名，女○名）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日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 16. 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 10 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（男○名，女○名）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同意書舉例：

同意書

有關本祭祀公業因_____原因將○○○等○人漏列於派下系統表1案，現檢具證明文件同意將其更正列入祭祀公業○○○之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立具同意書人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

姓名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97/7/1 後發生繼承事實時，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。意即不分男女，如有祭祀事實，均應列為派下員。如無祭祀事實，請由當事人自行切結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範例：

切 結 書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○○○死亡，其派下女子○○○確無祭祀事實，如有虛偽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(大哥大)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紙張自行印製。